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關連交易
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
MARINE XII 境外 FLNG 項目
EPCIC 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on-engineering.com)。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的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
「EPCIC」	指	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的首字母縮寫，為廣泛採用的一種建築合同模式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指	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由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就該項目EPCIC階段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訂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在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所有股東。為免生疑慮，獨立股東不包括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Marine XII境外FLNG項目
「項目3D模型」	指	通過軟件模擬創建的虛擬化模型，為廣泛採用的一種境外項目的數字交付模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惠生海洋」	指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指	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由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訂立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集團」	指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行政總裁)

鄭世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
MARINE XII 境外FLNG項目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有關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5月18日，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該項目EPCIC階段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條款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主要條款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18日

訂約方

- (i) 上海惠生海洋；及
- (ii) 惠生工程

主體事項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該項目進行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預期惠生工程最終向上海惠生海洋交付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全部工程的日期將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工作範圍如有任何變動，交付日期可按照雙方的共同約定予以順延。

預計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90%的工作(主要包括完成項目3D模型及具體的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將於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生效日期後首12至15個月內完成。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董事會函件

合同項下餘下10%的工作主要包括與完成竣工圖相關的變更及建築工地現場服務，其最終交付日期預計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

代價及付款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起生效。

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為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為惠生工程預計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工資及加班費、國內差旅費、法定福利、保險費、交通及住宿費、管理費、利潤以及各種稅項)。此外，倘工程設計的範圍及/或規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調整費用。

總合同價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

- a)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生效後，應支付合同價格的15%(即人民幣18,000,000元)；
- b) 於完成30%的項目3D模型審查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10%(即人民幣12,000,000元)；
- c) 於完成60%的項目3D模型審查後，應支付合同價格的10%(即人民幣12,000,000元)；
- d) 於完成90%的項目3D模型審查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35%(即人民幣42,000,000元)；
- e) 於項目詳細設計完成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20%(即人民幣24,000,000元)；
- f) 於竣工圖完成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5%(即人民幣6,000,000元)；及
- g) 合同價格的餘下5%(即人民幣6,000,000元)將於性能測試及最終交付完成後支付。

除上述組成總合同價的款項外，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惠生工程亦將有權獲得上海惠生海洋就高效交付工程支付的若干獎金。預

董事會函件

期有關獎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因此，預期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將為人民幣121,500,000元。

上海惠生海洋須於收到惠生工程開具的發票後35日內結清付款。

根據該項目的規模及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工作範圍，本集團已估計履行合同所需人手的數量以及於履行合同期間可能須承擔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工資及加班費、國內差旅費、法定福利、保險費、交通及住宿費、管理費及各種稅項)。儘管本集團預期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利潤率與本集團先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性質、複雜度及項目要求的可比交易一致，本集團亦希望在價格方面維持競爭力。據此，本集團已估計一個基準價作為內部參考資料(「估計價格」)，此乃根據該項目的規模及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工程範圍作出估計，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勞務成本及其他成本和開支在與上海惠生海洋磋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時的通行市價。

於估計合同價格及獎金時，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估計價格、項目性質、複雜性及要求、過往可比項目的相關服務收費及本集團可就與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可比項目收取的相關付款。於評估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定價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的代價基準。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上海惠生海洋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總金額取決於(a)惠生工程將產生的實際成本，倘工程設計的範圍及/或規格有任何重大變化，該等成本可能會發生變化，及(b)惠生工程有權獲得的獎金總額。本公司預期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的任何可能上調不會導致其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150,000,000元。倘上調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合同價及/或獎金將導致惠生工程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150,000,000元，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所有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已制定項目合約管理辦法，以確保本集團訂立的所有項目合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在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觀察當時的市況及監察當時的市價或市場利率，包括(a)透過本集團市場開發部進行的市場調查及其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業內同行的交流，以及(b)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獲得本集團競爭對手的收費信息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定價政策。此外，於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亦會比較具備類似性質、複雜性及要求的至少有三個可比較項目的其他交易或報價。因此，本公司能夠確保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的定價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本集團亦將不時監察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的金額，以確保惠生工程應收的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惠生工程將以可能最高金額的80%設為規定的警戒金額，以使本公司可於惠生工程應收最終總額可能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情況下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III.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為海上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專門為海上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項目提供服務。

董事會函件

鑒於惠生工程具備提供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提供服務所需的專長，而其項下的合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認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實屬可取。

由於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的董事兼總裁，以及為上海惠生海洋的法定代表人，劉洪鈞先生已就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表決的劉洪鈞先生)認為，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海上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專門為海上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項目提供服務。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及天然氣等基礎能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發展。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惠生海洋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董事會函件

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由於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均由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且性質相似，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95,000,000元。

由於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的總金額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預期高於5%，故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的權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表決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上海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控股於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VII. 推薦意見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在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5至2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謹啟

2023年6月9日

以下為載有致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
MARINE XII 境外 FLNG 項目
EPCIC 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5至27頁所載紅日函件，紅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董事會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意見後，吾等認為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謹啟

2023年6月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定義見下文)所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 MARINE XII 境外FLNG項目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於2023年5月18日，惠生工程(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惠生海洋(貴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該項目進行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惠生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惠生海洋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其中 貴公司宣佈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董事會認為，由於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均由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且性質相似，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95,000,000元。

由於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的總金額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預期高於5%，故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行政總裁)及鄭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洪鈞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

吾等已獲委任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建議交易發表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惠生工程、上海惠生海洋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未曾就任何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如上文所述就是次委任及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作與評估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讓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IV. 意見的基礎及假設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及其各自股東及管理層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負全責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並負全責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管理層及／或董事就與 貴集團有關的事宜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信念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概無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使吾等可合理依賴所提供的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

料遭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貴集團、惠生控股及其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背景、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V. 建議交易的背景資料

於達致我們就建議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貴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貴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摘錄自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的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658,780	6,279,549	5,296,064
— EPC	4,463,620	6,035,818	5,115,965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195,160	243,731	180,099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65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27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20.7百萬元或25.8%。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貴集團於接近2022年年底時獲授EPC分部的新項目，收益貢獻有限；及(ii)設計、諮詢與技術

服務分部的合同金額較去年減少。誠如上文所載，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EPC佔 貴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5.8%及約96.1%。

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279.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9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3.4百萬元或18.6%。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2019年及2020年獲授的大型EPC項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入施工高峰，增加對EPC分部的收益貢獻；及(ii)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分部的設計及諮詢項目的收益貢獻增加。

2. 上海惠生海洋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海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海上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專門為海上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項目提供服務。

VI.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 貴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為海上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專門為海上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項目提供服務。

鑒於惠生工程具備提供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提供服務所需的專長，而其項下的合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 貴公司認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實屬可取。

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此外， 貴公司將有權獲得若干獎金，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 貴公司預期惠生工程根據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的任何可能上調不會導致其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150,000,000元。

經考慮(i)2022年年報所載戰略，即 貴公司將繼續深耕能源化工工程領域，扎根現有市場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同時加快佈局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以求在該領域率先搶佔市場先機；(ii)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分部為 貴集團兩個業務分部之一，按收益計算為兩個業務分部中較小者，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佳分部業績。因此，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提供服務乃對 貴集團主要業務(即提供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的推進及延續；及(iii)根據管理層於關鍵時間可得及考慮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履行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管理層認為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進一步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並被視為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主要條款

以下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3年5月18日
- 訂約方 : (1) 上海惠生海洋；及
(2) 惠生工程
- 主體事項 :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該項目進行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預期惠生工程最終向上海惠生海洋交付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全部工程的日期將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工作範圍如有任何變動，交付日期可按照雙方的共同約定予以順延。

代價及付款 :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起生效。

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為惠生工程預計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工資及加班費、國內差旅費、法定福利、保險費、交通及住宿費、管理費、利潤以及各種稅項)。倘工程設計的範圍及/或規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調整費用。

總合同價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

- a)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生效後，應支付合同價格的15%(即人民幣18,000,000元)；
- b) 於完成30%的項目3D模型審查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10%(即人民幣12,000,000元)；
- c) 於完成60%的項目3D模型審查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10%(即人民幣12,000,000元)；
- d) 於完成90%的項目3D模型審查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35%(即人民幣42,000,000元)；
- e) 於項目詳細設計完成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20%(即人民幣24,000,000元)；
- f) 於竣工圖完成後，應額外支付合同價格的5%(即人民幣6,000,000元)；及
- g) 合同價格的餘下5%(即人民幣6,000,000元)將於性能測試及最終交付完成後支付。

除上述組成總合同價的款項外，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惠生工程亦將有權獲得上海惠生海洋就高效交付工程支付的若干獎金。預期有關獎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因此，預期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將為人民幣121,500,000元。

上海惠生海洋須於收到惠生工程開具的發票後35日內結清付款。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上海惠生海洋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總金額取決於(a)惠生工程將產生的實際成本，倘工程設計的範圍及／或規格有任何重大變化，該等成本可能會發生變化；及(b)惠生工程有權獲得的獎金總額。貴公司預期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的任何可能上調不會導致其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150,000,000元。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3. 對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主要條款的分析

對成本估算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的合同價乃由貴集團經參考惠生工程預期產生的成本及管理層估計的合理利潤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該項目進行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就提供頂面模塊工程設計服務預期將產生的成本主要為時間及相關成

本，如獲指派承擔該項目設計工作的人員應佔的補貼、差旅開支、交通開支及分包成本。

就此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一份時間表（「項目成本時間表」），當中載列預期參與該項目團隊的人員人數及不同職級的不同人員各自的工時，以及對該項目相關國內差旅開支、法定福利、保險開支、交通及住宿成本、管理費及估計稅項的估算。

根據項目成本時間表，吾等注意到超過75%的估計成本為上述人員的員工成本。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預期參與該項目團隊的人員組成乃由(i)項目負責人要求特定人數及職位；(ii)根據 貴集團其他項目的經驗，具備完成相關工作所需技能的人員；及(iii)上海惠生海洋與惠生工程的初步會議及討論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已要求並獲得項目成本時間表中六名不同職能及級別／職位人員月薪的支持文件，以確保項目成本表時間中列出的該項目員工成本估算乃按合理基準釐定。此外，吾等亦已向管理層要求並獲得有關分包成本估算的支持文件即項目成本時間表及根據下列各項計算的估計分包成本明細：(i)所需分包人員的估計人數；(ii)估計工時及日數；及(iii)參考 貴公司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框架協議計算的每小時平均成本。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分包框架協議，以評估釐定分包成本基準的合理性。

對該項目估計利潤率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在估計合同價時考慮，其中包括，估計價格、項目性質、複雜性及要求、過往項目的相關服務收費及 貴集團可就其他第三方項目收取的相關付款。

於評估總合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除上文本函件上一分節「對成本估算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所載吾等就該項目成本估算開展的工作外，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將從該項目得出的估計利潤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項目成本時間表所載資料，吾等已重新計算管理層提供的該項目估計利潤率。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於釐定該項目利潤率（「**項目利潤率**」）時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設計服務的範圍及複雜性、該項目的估計長度、相關人員及相關成本以及其他第三方項目（如適用）。

就此而言，吾等已將該項目的估計項目利潤率與 貴集團為獨立第三方承接的其他類似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項目進行比較，該等項目乃根據以下標準甄選，即(i)合同的性質及工作範圍屬於 貴集團的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分部；及(ii)項目所需人員與預期指派予該項目團隊的人員類似；及(iii)該項目的主體工程設計合同由 貴集團於近期（即2021年或之後）訂立（統稱「**標準**」）。然而，鑑於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專業性， 貴集團僅能根據被視為具有可資比較性質的標準識別三個可資比較項目（「**可資比較項目**」）。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項目的服務合同以及相應的項目預算文件。該等項目預算文件載列 貴集團基於有關估計合同價、成本及開支的跨部門投入的內部預算控制。就各可資比較項目而言，計算毛利及毛利率。

根據所取得的資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項目的利潤率介乎不少於35%至不超過60%，而 貴集團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介乎約24.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約36.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利潤率在上述可資比較項目的利潤率範圍內，高於 貴集團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分部的上述毛利率範圍。

雖然注意到工作範圍、複雜性、可交付成果及／或項目規模可能因合同而異，因此沒有合同是完全相同的。儘管如此，鑑於該分部項下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的性質及甄選可資比較項目所採用的標準，吾等認為上述利潤率比較分析為評估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有用參考之一。

根據吾等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吾等認為項目利潤率乃屬合理。

對付款條款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該合同的付款以進度付款為基準，分七期支付，視乎所述里程碑的實現情況而定，其中幾個里程碑與項目3D模型的完工百分比有關，其實現情況根據相關指引、清單和所需文件確定。

就使用進度付款法評估結算所開展的工作而言，吾等已審閱三個可資比較項目的付款條款，並注意到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可資比較項目的合約，該等合約的結算條款亦已調整進度付款法。

根據吾等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吾等認為按進度付款基準的付款條款乃屬合理。

對獎金支付條款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惠生工程可能會因高效交付工程而收取獎金。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乃根據總合同價及估計獎金而估計得出。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預期有關獎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因此，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可能達到人民幣121,500,000元。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於計算項目利潤率時，並無計入獎金。由於根據上文「對該項目估計利潤率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分節所載的分析，項目利潤率被認為屬合理，且管理層認為獲得獎金將不會對項目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應提高項目利潤率。吾等認為納入獎金支付條款乃屬合理。

內部審批程序

為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亦已就進行建議交易採納以下程序。 貴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已經並將繼續監察及審核有關建議交易的價格／費率及條款，以確保建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經與管理層討論，各負責部門及人員(包括行政部門、設計部門及項目經理)就相關成本的初步預算提供意見，包括明細、所需人員人數及所需人員的初步組成。相關文件已在內部會議上提交批准，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已於獲得相關批准後簽訂主體合同。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可資比較項目的內部會議記錄。吾等注意到，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相關審批程序與三個可資比較項目一致。

吾等的分析概要

經考慮(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的工作範圍及服務屬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ii)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包括項目利潤率及付款條款)與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項目的條款一致；及(iii)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確認，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審批程序與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設計合同的審批程序一致，吾等認為，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及商業條款訂立，且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提供服務乃對 貴集團業務的推進及延續，因此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訂立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 貴集團能夠擴闊其收益基礎，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根據「3.對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主要條款的分析」一節所載吾等的分析及開展的工作，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2023年6月9日

黎振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周宏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50,000 (L)	0.08%
鄭世鋒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L)	0.06%
劉洪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73,767,8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總裁。惠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紅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紅日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on-engineering.com)，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進行展示：

- (a)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
- (d)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並確認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複本及註有「B」字樣的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使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2023年6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就此委任的每名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參與相關股數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受理，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必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